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1625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車牌號碼 XXX-XX 計程車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8 日下午

10 時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段（近○○中學）時，在該車內吸菸。原處分機關查明該車駕駛人係訴願人，於 102 年 3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

第 10231625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五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。
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1 項	
	第 31 條第 1 項	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一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 .....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## 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注重車內乾淨，吸菸時會兩手向外、煙吐車外，保持車內無臭味；又訴願人有很多分期付款及貸款，請准予免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檢舉於其駕駛之計程車上吸菸之事實，有錄影光碟及定格列印畫面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注重車內乾淨，吸菸時會兩手向外、煙吐車外，保持車內無臭味；又訴願人有很多分期付款及貸款，請准予免罰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本件卷附錄影光碟及定格列印畫面清楚顯示，訴願人於影片時間下午約 10 時 2 分 57 秒至 10 時 4 分 29 秒間，時有吸菸

、向車窗外吐煙及手指持菸伸出車窗外彈菸灰等動作，是訴願人於計程車內吸菸之事實，堪予認定，尚難以其手係置於車外及有貸款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